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、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、食用农产品的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倍硫磷、敌敌畏、啉虫脒、毒死蜱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灭蝇胺、噻虫

胺、噻虫嗪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吡虫啉、甲胺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氰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多菌灵、三唑磷、腐霉利、烯酰吗啉、灭多威、哒螨灵、乙螨唑、异丙威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杀扑磷、2,4-滴和 2,4-滴钠盐、狄氏剂、氯唑磷、氯吡脞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 SO₂ 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六六六、吡唑醚菌酯、腈苯唑、氟环唑、烯唑醇、噻唑膦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赭曲霉毒素 A、环丙唑醇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水胺硫磷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啉菌酯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组胺、多氯联苯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啉、甲硝唑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烯酰吗啉。

二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酒类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甲醛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

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橙 II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公告[2011]第 4 号 卫生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粮食加工品检测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1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测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六、调味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LS/T 3220-2017《芝麻酱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QB/T 1733.4-2015《花生酱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、调味品检测项目为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

酸甲酯钠、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 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沙门氏菌、那可丁、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。

七、食用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、食用油脂及其制品检测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八、速冻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测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九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多菌灵、多菌灵、呋虫胺、呋虫胺。

十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豆制品检验项目为碱性嫩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十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》、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,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饮料检验项目为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镍、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 NO_3^-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O_2^- 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电导率 $[(25 \pm 1)^\circ\text{C}]$ 、耗氧量（以 O_2 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。